（上接B400版）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销售饲料、谷物、豆类、薯类;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种植业(不含野生植物、种子、芦苇、麻醉药品原植物、草皮);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检测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兽药;粮食收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粮食收购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7,332万元、净资产1,137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80,930万元、净利润1,742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十）中粮东大(黑龙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卫东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18号

主营业务:从事饲料及添加剂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饲料、谷物、豆类、薯类;货物进出口。饲料生产;兽药经营;粮食收购。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5,366万元、净资产26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432万元、净利润332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东大(黑龙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东大(黑龙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十一）中粮饲料(唐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亚平

注册资本:5,250万元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石臼窝镇后铺村、玉石路东侧

主营业务:饲料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饲料及其原料、饲料添加剂销售(批发零售)。饲料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1,858.81万元、净资产13,870.38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46,528.81万元、净利润325.5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饲料(唐山)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饲料(唐山)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十二）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巍

注册资本:14,500万美元

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

主营业务:粮食收购,生产加工和经营各种油籽、油料、动植物油脂、植物蛋白、面粉、麦芽、大米、饲料和大麦等粮油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生产经营各种规格的油脂、粮油食品、饲料和深加工产品的包装材料,并从事上述商品的运输、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自有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753,967.50万元、净资产483,862.4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74,733.01万元、净利润31,749.79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十三）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巍

注册资本:94,803.618683万元

住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港路39号

主营业务:粮食收购、生产加工和经营各种油籽、油料、动植物油脂、植物蛋白、麦芽和大麦等粮油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生产经营各种规格的油脂、粮油产品深加工产品的包装材料;并从事上述商品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生产和经营各种规格吹塑工艺成型的塑料瓶包装及包装产品;自有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330,437万元、净资产109,711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527,926万元、净利润23,59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十四）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里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1号楼-2,7-506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20,033.71万元、净资产8,379.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9,839.18万元、净利润2,613.5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十五）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傅中水

注册资本:3,485万美元

住所: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食用棕榈油、人造奶油、起酥油及其它植物油(涉证商品除外)及以上产品的仓储,饲料蛋白开发、生产。(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须领证后才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24,352万元、净资产24,386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305,105万元、净利润2,62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十六）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巍

注册资本:14,960万美元

住所:东莞市麻涌镇潢澎村

主营业务:生产、精炼水本食用油料。生产和销售氮气、大米、食品(各种粕料、动植物油脂、植物蛋白、杂粮和饲料等粮油产品及其副产品和深加工产品)、深加工产品的包装材料(不包括包装装潢);从事大米进出口业务(不含大米收购)。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业务。从事货物仓储、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货物专用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农副产品深加工产品及技术,(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08,319.67,净资产96,321.2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9,166.38万元、净利润-55.5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十七）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姚专

注册资本:10,057.26万元

住所:无锡市惠河路186号

主营业务:粮油、食品、饲料专用机械设备、自控设备、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及销售;中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总承包;甲级商贸限行业工程设计及建筑设计和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低压成套电器开关柜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期刊出版;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4,907.83万元、净资产25,789.13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32,489.07万元、净利润739.49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十八）中粮文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新平

注册资本:2,240万美元

住所:山东省菏泽开发区长江东路南侧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和经营油籽、油料、植物油脂、饲料粮油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生产经营包装材料,提供油籽、油料、动植物油脂的储存、深加工服务以及上述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53,109万元、净资产27,522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133,711万元、净利润31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文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文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十三）中粮(重庆)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光洪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沿江路12号

主营业务:菜籽、大豆、小麦、玉米、稻谷、花生、棉籽、棕榈油、花椒油等农产品加工及副产品的深加工和销售;食品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氮气)的生产和销售;生物饲料、蛋白饲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相关仓储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20,033.71万元、净资产8,379.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9,839.18万元、净利润2,613.5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十五）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傅中水

注册资本:3,485万美元

住所: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食用棕榈油、人造奶油、起酥油及其它植物油(涉证商品除外)及以上产品的仓储,饲料蛋白开发、生产。(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须领证后才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24,352万元、净资产24,386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305,105万元、净利润2,62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十六）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巍

注册资本:14,960万美元

住所:东莞市麻涌镇潢澎村

主营业务:生产、精炼水本食用油料。生产和销售氮气、大米、食品(各种粕料、动植物油脂、植物蛋白、杂粮和饲料等粮油产品及其副产品和深加工产品)、深加工产品的包装材料(不包括包装装潢);从事大米进出口业务(不含大米收购)。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业务。从事货物仓储、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货物专用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农副产品深加工产品及技术,(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96,901万元、净资产80,532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6,057万元、净利润-6,22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十二）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巍

注册资本:26,906.839244万美元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40路510号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和经营各类油籽、油料、动植物油脂、蛋白饲料等粮油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生产经营各种规格的油脂、饲料和深加工产品的包装材料,提供各类油籽、油料、动植物油脂的存储、深加工服务;粮油中转仓储、装卸搬倒及相关劳务服务;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运;油脂油料检测;食品添加剂氮气(气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33,7000万元、净资产145,400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523,331万元、净利润3,26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十三）中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红

注册资本:11,020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温圳镇

主营业务:粮食收购、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各种米制品、杂粮、杂豆制品及食品;粮油及其它农副土特产品储存、运输、加工、烘干等;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贸易,农作物种植及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98,220.89万元、净资产19,207.1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9,168.91万元、净利润5,184.2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江西)米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江西)米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十四）安徽恒裕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祖华

注册资本:818万元

住所:六安市裕安区罗集乡兴隆街道罗集粮食产业园

主营业务:粮油、货物仓储、代购、代销、代储存;化肥零售;不再分装的种子销售;饲料、农副产品收购、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121.44万元、净资产651.24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6,095.58万元、净利润61.6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恒裕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恒裕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十五）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范修钰

注册资本:3,289万人民币

住所:江阴市经济开发区定山路2号

主营业务:大豆、油菜籽、棉籽、金属材料、建材、日用百货、服装、针织品、纺织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粮食的收购;饲料及原料的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码头和其他港口设备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综合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59,737万元、净资产1,504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32.1亿元 、净利润86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十六）中粮饲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希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南京路8幢1层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及销售饲料;饲料原料贸易;粮食收购(待取得许可证后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009万元、净资产1,000万元。(2017年11月设立)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饲料(张家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饲料(张家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十七）中粮饲料(日照)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西存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岚山港以北、童海路以东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及销售饲料;饲料原辅料购销;粮食收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3,150万元 、净资产 999.59万元(2017年10月26日设立)。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饲料(日照)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饲料(日照)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十八）中粮饲料(黄冈)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希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唐渡四路(中粮大道)

主营业务: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除兽用生物制品)、养殖专用机械设备、农副产品、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饲料技术开发;养殖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物品);汽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 7,806万元 、净资产3,007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6,027万元 、净利润48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饲料(黄冈)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饲料(黄冈)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十九）中粮饲料(茂名)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池作授

注册资本:200万元

住所:茂名市茂南城郊开发区黄竹工业区第8号大院第3栋

主营业务:销售:饲料及其原料、饲料添加剂;加工:饲料;代购代销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物业管理;饲养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726.02万元、净资产 3,421.4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8,538.27万元、净利润678.9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饲料(茂名)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饲料(茂名)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五十）中粮饲料(黄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树光

注册资本:600万美元

住所:阳新县韦源口镇韦山村(黄石市新港物流工业园)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及销售饲料、饲料原料贸易、仓储、物流(本公司内的物流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4年04月17日至2019年04月16日)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0,568万,净资产1,369万、主营业务收入12,768万,净利润-148万。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饲料(黄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饲料(黄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五十一）中粮饲料(巢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希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安徽居巢区经济开发区旗山路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及销售饲料;饲料原料贸易;粮食收购(凭有效《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相关仓储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2,322万,净资产1,007万、主营业务收入5,250万,净利润502万。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饲料(巢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饲料(巢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五十二）福建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亚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工业园区三期

主营业务:配合及预混合(核心料)饲料制造、销售;编织袋制造;农产品的收购、销售;家禽、家畜收购、销售;蔬菜、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 62,037.60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56,875.21万元、净利润 -16,569.0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饲料(茂名)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饲料(茂名)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较好的业务往来,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交货、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前已签订协议或合同的,延续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未签订协议或合同的,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协商签订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一）玉米

玉米采购关联交易,主要是通过中粮集团旗下中粮贸易、中粮肇东在粮源、物流等方面的优势地位,积极开展国内外玉米贸易功间,特别是进口玉米带来的价格差异,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

（二）燃料乙醇

燃料乙醇的采购与销售关联交易,主要是在互利互惠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中粮集团内部协同,弥补我公司产销缺口,保证燃料乙醇销售区域的市场供应,同时扩大公司销量,实现进口乙醇的分销创利。

（三）食用油

食用油的采购与销售关联交易,主要是在互利互惠的情况下,加强中粮集团内部协同合作,提高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设备利用率,增加销售收入,提高油脂公司盈利能力。

（四）饲料原料及食品和食品配料的采购及销售

公司与中粮集团旗下公司合作开展饲料原料及食品和食品配料的采购及销售业务,主要是为了利用中粮集团海内外资源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拓展销售业务,增加公司利润。

（五）二手设备销售

2018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退城进园”项目建设及资产搬迁处置工作。利用生物化工企业的近似工艺和互补设备,将二手设备销售给中粮集团旗下其他生物化工企业,既加强了内部协同,又实现了设备价值的最优利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交货、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作为中粮生化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就有关事项发表有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保障原料供应、扩大销售渠道和业务范围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8-031

关于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向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脂公司”或“借款人”)拟向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东公司”或“贷款人”)申请4,000万人民币元委托贷款用于置换到期借款,拟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办理借贷手续,委托贷款手续费为按年万分之三收取。借款人将合理筹划融资时机,根据实际需求择机借入,资金来源为贷款人自有资金。

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一致,上述委托贷款为信用方式,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暂定壹年。

2、公司与肇东公司、中粮财务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如下:

2018年3月23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粮生化:关于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向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侯毅先生、李北先生、席守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关联方实际提供资金的数额与公司支付的利息成本之和,共计4,174万元左右,未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关联方介绍

名称: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信

注册资本:85,0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肇东市肇兰路24号

经营范围:生产酒精、变性燃料乙醇、二氧化碳、玉米油、饲料(危险化学品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凭《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生产;食品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玉米收购(按《粮食收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玉米批发及本薯进出口。

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6,494万元,净资产128,98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1,159万元,净利润34,695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与肇东公司、中粮财务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业务,计划借款总额4,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按此计算,预计每年发生利息支出约174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拟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并根据资金需求,择机提款。

1、肇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粮财务公司向油脂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协议期限:壹年。

3、交易金额:委托贷款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计划根据资金需求进行提款。预计每年发生利息支出约174万元人民币。

4、定价原则

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一致,本次委托贷款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该利率不高于油脂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中粮财务公司作为委托贷款的受托人为肇东公司和油脂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收取手续费及其他服务费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办理同类业务费用标准。

5、风险控制措施

实施上述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降低油脂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同时增强借款人在银行间市场的议价谈判能力。同时,本次委托贷款业务所涉三方各自权利义务将书面约定。因此,综合分析,该业务风险较小且可控。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实施上述委托贷款业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油脂公司融资结构,同时增强借款人在银行间市场的议价谈判能力。同时,开展上述委托贷款业务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品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中粮生化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8-032

关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2017年度,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月末存款最高余额为32,339万元,月末平均余额为12,356万元,2017年12月末存款余额为3,927.85万元。2017年贷款累计发生额贷入为10,000万元(不含委托贷款,下同),归还为38,000万元,月末平均余额为62,750万元,2017年12月末贷款余额为75,000万元。

2015年6月9日,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发放人民币2,00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65%赖氨酸鸿浩生产示范改造项目,40000M3/综合废水处理和副产20万M3/日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5 年6月9日到2016年6月9日,贷款利率为0%。该借款到期后,本公司已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达成一致,本合同自动延期。

2016年9月13日,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发放人民币4,05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粮食食品综设施项目”,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2016年9月13日到2017年9月13日,贷款利率为0%。该借款到期后,本公司已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达成一致,本合同自动延期。

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本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财务服务协议》,利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作为实施平台,办理存、贷款,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委托贷款的代理为中粮生化及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下属企业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发放20,000万元委托贷款,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发放7,000万元委托贷款,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18,000万元委托贷款,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发放4,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信用方式,用于其经营周转。

本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这些涉及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主经营中的业务和财务风险。根据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本公司调查、核实,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中,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2月底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一、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206号文件批准,于2002年9月24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710930245D)。2009年6月24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23H211000001);2017年10月26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年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2年9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12】537号)批准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持有的3,256.40万元股权(出资比例63.26%)转让给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1.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6,223.60万元,美元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74%;

2.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

3.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25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6%;

4.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现任法人代表:马王军。

二、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该公司已按照《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总经理及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